**刘台小学2023年一年级招生简章**

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2023年天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23年东丽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校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报名条件**

1.招生范围：户籍在春竹轩、夏荷轩、秋棠轩、冬梅轩、鋆塘居、苗街村、东堼村、李台村、北旺村、后台村、魏王村、塘洼村、蔷薇国际、悦茗苑的适龄儿童。

2.招生对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二、报名时间**

2023年7月8日（星期六）、9日（星期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为减少聚集实行错峰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来校报名**）**

7月8日上午 8:30～11:30 春竹轩 鋆塘居 悦茗苑

7月8日下午13:30～16:30 夏荷轩 秋棠轩 冬梅轩 魏王村

7月9日上午 8:30～11:30 苗街村 东堼村 李台村 北旺村 后台村

7月9日下午13:30～16:30 塘洼村 蔷薇国际及2023年办理延缓入学和转学登记的家长

1. **报名办法**

1.本区户籍且“人户统一”的适龄儿童，户籍和合法固定居所证明（房本）地址相一致，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2.本区户籍但“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户籍和合法固定居所证明地址不一致，但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和合法固定居所的主要产权所有人一致。

凡符合以上招生条件的**家长和适龄儿童**持**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房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属学区片的学校报名。

1. **报名地点**

刘台小学资源教室（一楼）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依据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享受学生生活补助，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请到校咨询，联系电话：84455339（校长室）。

**六、注意事项**

1.家长应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属实。如证件、证明不属实，您的孩子将失去入学资格。

2.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带有效证明于7月9日下午13:30～16:30到学校提出申请。

**七、咨询电话及时间**

工作日时间：84455339（校长室） 84822055（教务处）

非工作日时间：13702113734（教学副校长）

天津市东丽区刘台小学

2023年6月25日